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等四家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街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长城人寿”）于2019年9月6日在二级市场上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资本运营中心”）、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综合”）、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基础”）和北京富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景文化”）所持有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本次交易构成我司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转让方资本运营中心为长城人寿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控股股东；转让方华融综合为长城人寿股东；转让方华融基础与富景文化为金融街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交易各方构成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零售卷烟；游泳池；西餐（含冷荤凉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中餐（含冷荤凉菜）、中式糕点；销售饮料、酒；零售图书、期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衣；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珠宝首饰、鲜花、箱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西单商业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加工；制冷设备安装；承办消费品市场；汽车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717250.628388万人民币；

注册号：91110102101398791D

2. 关联法人名称：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号：9111010210138789XT

3. 关联法人名称：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792807.365400万人民币；

注册号：91110000788952938B

4. 关联法人名称：北京富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未取得专项审批之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旅游、商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技术开发、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975.115669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91110102723992437H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类型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二级市场上的大宗交易。交易标的为资本运营中心、华融综合、华融基础、富景文化所持有的金融街控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二级市场上进行的大宗交易，未签订相关协议。

（一）交易价格

长城人寿受让了资本运营中心、华融综合、华融基础、富景文化所持有的金融街控股股份，共受让股份89,026,229股，每股受让价格为8.53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为二级市场上进行的大宗交易。

（三）交易时间

长城人寿于2019年9月6日受让了资本运营中心、华融综合、华融基础、富景文化所持有的金融街控股股份。

四、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规定：“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即不超过交易执行日前收盘价上下浮动10%的范围。本次交易执行日前收盘价为每股7.75元，本次交易的价格在交易当日该证券的涨跌幅范围内，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综合分析该股票近三年的价格走势及同类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该价格属于市场公允价格。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委员会）2019年第10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8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10次会议、战略经营委员会2019年第10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在各专业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表决中，全体非关联委员及董事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的议案。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